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經濟、交通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7年10月15日（星期一）上午9時3分至12時34分

107年10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0時41分

地　　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廖國棟Sufin．Siluko 孔文吉 葉宜津 林俊憲  
林岱樺 蘇震清 陳明文 周陳秀霞 陳素月 莊瑞雄  
蕭美琴 鄭運鵬 蘇治芬 賴瑞隆 李鴻鈞  
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邱議瑩  
陳超明 高志鵬 鄭寶清 李昆澤 陳歐珀 王惠美  
徐榛蔚  **委員出席24人**

請假委員：顏寬恒

列席委員：吳秉叡 余宛如 鍾佳濱 陳曼麗 林德福 江啟臣  
黃國昌 鄭天財Sra．Kacaw 吳志揚 蔣乃辛  
鍾孔炤 周春米 陳賴素美 許毓仁 呂玉玲 劉世芳  
蔡培慧 羅明才 蔡易餘 劉建國 黃偉哲 陳亭妃  
曾銘宗 何欣純  
**委員列席24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部長沈榮津

政務次長龔明鑫

技術處處長羅達生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鄭國榮

交通部科技顧問室參事兼主任王穆衡

路政司專門委員李昭賢

航政司簡任技正楊博文

郵電司資源規劃科科長蕭家安

航港局船舶組簡任技正王大明

民航局飛航標準組簡任技正耿驊

組長林俊良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務處科長陳樂明

科技部前瞻及應用科技司副司長陳小玲

專門委員蔡妙慈

專案助理研究員林彤

工程技術研究發展司副研究員杜青駿

專門委員張嘉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副局長王麗惠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射頻與資源管理處副處長牛信仁

簡任技正陳俊安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主任張文櫻

科技前瞻組副研究員彭睿仁

法務部參事林豐文

財政部國庫署副組長張意欣

主　　席：蘇召集委員震清

專門委員：鄭雪梅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游千慧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楊雅如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討 論 事 項**

1.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案。
2. 審查本院委員余宛如等16人擬具「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案。
3. 審查本院委員許毓仁等16人擬具「無人載具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草案」案。

（討論事項合併詢答。委員許毓仁、余宛如說明提案要旨。經濟部沈部長榮津報告後，委員林岱樺、林俊憲、廖國棟Sufin．Siluko、孔文吉、陳超明、蘇震清、周陳秀霞、莊瑞雄、余宛如、賴瑞隆、黃國昌、鄭運鵬、蔡易餘、蔡培慧及李昆澤等15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沈部長榮津、交通部科技顧問室王參事兼主任穆衡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王副局長麗惠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邱議瑩、高志鵬、葉宜津、蕭美琴、陳素月、陳明文及王惠美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

1. 法案名稱、第一章章名及第一條至第三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2. 第四條條文，第一項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二項照委員許毓仁等16人所提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條文通過。
3. 委員許毓仁等16人所提第四條條文，不予通過。
4. 第二章章名，照案通過。
5. 第五條條文，除第二項第二款句中「法規之適用分析」等文字，修正為：「法規之排除適用分析」、增列第十一款：「設置無人載具運行紀錄器及提供紀錄資料之說明。」、刪除原第十六款句中「責任」文字及原第十一款至第二十款款次，遞改為第十二款至第二十一款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6. 第六條條文，除第一項句中「包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文字，修正為：「包括跨部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第三項句中「審查會議成員應予迴避」等文字，修正為：「審查會議成員、保密義務、迴避」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7. 第七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8. 第八條條文，除第一項句末增列「如作成駁回決定，應附駁回理由。」等文字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9. 第九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10. 委員余宛如等16人所提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均不予通過。
11. 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12. 第十二條條文，除句中「審查及核准」等文字，修正為：「審查、核准及實地訪查」外，其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13. 第三章章名、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14. 第十五條條文，除第二項句中「即時通報」等文字，修正為：「即時暫停實驗且通報」及刪除第三項句中「得依申請人申請或依職權暫停該實驗計畫之實施，」等文字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15. 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條文、第四章章名及第十九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16. 第二十條條文，除增列第二項但書：「但有前項情形情節重大或已無法改善者，主管機關得逕行廢止其創新實驗之核准。」等文字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17. 第二十一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18. 委員許毓仁等16人所提第二十一條條文、委員余宛如等16人所提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條文，均不予通過。
19. 第五章章名、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20. 委員許毓仁等16人所提第六章章名及第二十五條條文，均不予通過。
21. 第六章章名及第二十四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22. 通過附帶決議2項:
23. 鑑於「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係協助無人載具之創新型態科技發展，惟我國正處於能源轉型之關鍵時刻，如何提供創造更為穩定乾淨之能源來源，亦成為無人載具發展中不可迴避之議題，其中之儲能系統實為未來能源發展之必要。爰要求經濟部應研擬「無人載具發展電動化、搭載移動式儲能系統行動方案」，以利我國無人載具、綠能產業之產業鏈結合發展。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陳超明 蘇震清

1. 鑑於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係以無人載具取代既有勞動力暨對相關產業產生衝擊。於法案施行一年後，提出「無人載具產業對勞動力及社會影響力」之評估報告，以作為後續相關政策調整之參考。

提案人：蘇震清 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賴瑞隆 許毓仁 余宛如

1. 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蘇委員震清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2. 本次會議審查通過之條文、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通過臨時提案6案：**

1. 「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提供產學研各界於實際場域實作機會，以彈性空間鼓勵各界投入無人載具科技之研究發展與創新應用。各部會原須經由實驗過程，制訂配套政策與更新周邊基礎環境，為使成熟的全面服務早日實現，請經濟部研擬借鏡目前實行國家的配套措施為基礎，再經由實驗結果修正，以縮短全面實施的期程。請於一個月內(107年11月14日，星期三前)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陳超明

1. 鑑於近來國際不銹鋼產業競爭激烈，致使泛公股企業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唐榮公司）獲利受到影響，但唐榮公司全體員工上下齊心之下，於106年度仍然繳出盈餘2.5億元表現，故為體恤員工生活壓力，以及鼓勵唐榮公司全體員工士氣，努力向上之動力，經濟部應建議唐榮公司配合政府政策，於本年度調薪2％，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可行性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鄭運鵬 蘇震清 蔡培慧

1. 鑑於政府積極推動國艦國造、風力發電產業，泛公股企業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船公司）近年亦配合國家發展需要，投入大量資金與人力積極爭取參與，為改善南部低薪情況，以及鼓勵台船公司全體員工士氣，經濟部應建議台船公司配合政府政策，於本年度調薪3%，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可行性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鄭運鵬 蘇震清 蔡培慧

1. 鑑於經濟部工業局南部晶片中心提出計畫，將建構智慧電子物聯網生態系，以提升進駐廠商技術與營運推廣，協助高雄亞洲新灣區在地物聯網應用發展。而「亞洲.矽谷計畫」為國家物聯網之主要發展計畫，預算規模高達104.4億元，其中經濟部編列65%，爰要求經濟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亞洲.矽谷計畫」如何協助與鏈結高雄亞洲新灣區物聯網相關計畫之執行情形（包括新增計畫名稱、預算及期程等）。

提案人：賴瑞隆 鄭運鵬 蘇震清 蔡培慧

1. 鑑於「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係為協助無人載具之創新型態科技發展。為賦予產學研各界於實際場域進行無人載具科技、服務及營運模式之創新實驗，促進產業技術及創新應用，爰建議交通部評估以恆春機場作為無人機測試中心可行性，不僅可解決恆春機場營運，亦連結新科技政策、串起地方創生資源，奠定發展新南向市場據點。

提案人：莊瑞雄 蘇震清 陳超明 蔡培慧

1. 鑑於高雄地區有工業區、加工區與科學園區，並擁有高雄港與空港，為我國進出口貨物運籌之重要樞紐。且相關園區與港區，環境單純且物流需求大，實為推動自動物流實驗的絕佳場域。爰建議經濟部責成工研院，以高雄為實驗場域，結合從廠區到港口各種情境測試，推動智能物流車並帶動台灣相關產業發展。

提案人：林岱樺 陳超明 莊瑞雄 余宛如

**散會**